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0032161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鯝鰐漁業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加強沿岸鯝鰐漁業之管理及保育，並適度利用鯝鰐漁業資源，特依漁業法第9條、第14條、第37條、第44條第1項第4款、第46條及第54條第5款規定，訂定本規範；嗣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鯝鰐漁業管理規範原則」，爰予以修正。
- 二、附修正「臺中市鯝鰐漁業管理規範」1份。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